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工信节联规〔2024〕23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 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456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据《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2〕8号），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共同修订了《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节能降碳

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3日

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节能降碳 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着眼聚焦制造业绿色化转型，为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以下简称“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实现节能改造的实际效果，奖励条件以节能量、减碳量、能源使用效率和绿色化水平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标准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指采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数字赋能等手段实施并已完成节能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

为准)。

第四条 节能改造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齐备；

(二) 上年度制造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耗量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耗量在 1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三) 以申报年为基准，上两个自然年度以来开工并在申报前已完成节能改造，制造业企业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最新公布标杆水平，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企业实现年节能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7500 吨以上；

(四) 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改造后的节能量、减碳量、能源使用效率可监测、可核算；

(五) 依法注册登记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六)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

第三章 奖励资金额度

第五条 对符合节能改造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允许申报一项本细则所指的奖励资金，已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改造项目不

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年度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第八条 各级工信部门负责将申报通知及时推送至所辖企业，并组织企业自愿申报，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监督企业填报《申报企业承诺声明》（见附件3），各市（地）工信部门负责汇总形成辖区内符合申报奖励资金条件的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报告》等材料报省工信厅，同时抄送市（地）同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省工信厅负责查询企业信用、纳税、营收和法人情况，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按照“免申即享”的原则，由省工信厅确认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直接列入推荐奖励资金名单，无需申报。市地级及以下出台奖励政策的，按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省工信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审核对象的节能改造时间、工艺、设备、效果等方面进行现场审核。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报告（见附件5），提出是否满足奖励条件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提出拟推荐节能

改造奖励资金企业名单，连同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拨付奖励资金请示，获批后由省财政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工信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负责，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将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
- (二) 已获得国家、省级节能改造财政资金支持重复申报的；
- (三) 未兑现承诺或被有关部门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 (四) 近三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九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二十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

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原《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 13 个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规〔2022〕10 号）中《黑龙江省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要点
2.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申请奖励资金汇总表
3. 申报企业承诺声明
4.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现场审核人员承诺
声明
5. × × × × 单位 × × 现场审核报告

附件 1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基本情况表（见表 1、表 2）

二、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能源管理情况或碳排放管控情况

三、改造采用的节能或降碳技术措施

四、节能量或减碳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有关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

七、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表 1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改造前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表 2

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所属行业		申报领域	(注明节能、降碳或标杆)	
改造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企业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改造主要内容					
改造必要性（企业能源消耗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成后达到目标（节能情况，污染物减排情况）	(注：必须注明实施后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节电**万千瓦时，削减二氧化碳**吨，减排二氧化碳**吨，削减化学需氧量**吨，削减氨氮**吨等)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备 注					

附件 2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申请奖励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行 业	申报领域 (节 能 / 降 碳 / 标杆)	隶 属 (县、市)	改造名称及采用 的主要技术	改造起始 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节能 (减 碳) 量 (吨 标煤或吨)	备 注

注: 此表由各市 (地) 工信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3

申报企业承诺声明

申请企业名称	
我公司现承诺： 1.我公司本次申请材料真实无误，如出现不实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主动接受节能监察、诊断、工业固废利用评价等法律法规明确的事项，绝不出现推诿扯皮等现象。 3.我公司按要求及时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定期更新。 特此声明。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 现场审核人员承诺声明

受省工信厅委托，本人承担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第三方现场审核工作。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场审核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核意见，一经发现因个人主观判定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评审结果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编号:

××××单位
××现场审核报告

审核机构: (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对象	名称			审核领域	
	地址			电话	
审核组组成	组长	(亲笔签名)	所在机构		
	成员	(亲笔签名)	所在机构		
	成员	(亲笔签名)	所在机构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核目的	A. 评价实施前能源利用(碳管控)情况和预期年节能(减碳)量。 B. 评价实施后实际年节能(减碳)量。				
审核技术指标	名 称		实施前	实施后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				
	产品产量(吨)				
	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或减碳量(吨)				
审核结论	经审核,×××改造实施前能源消耗为()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实施后的能源消耗为()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或碳排放()吨,实际年节能量为()吨标准煤或减碳()吨。 受审核方法定代表人: 受审核方公章: 审核组长:_____(亲笔签名) 审核员:_____(亲笔签名)				
审核报告 报送部门:					

注: 1. 受审核方不接受审核结论时, 应出具由受审核方法人代表签字的书面意见。
 2. 根据企业申请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的领域, 选择填写相应的审核数据。

一、受审核方及其简介

- 1.受审核方基本情况(性质、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产值、总体用能情况等)。
- 2.受审核企业的工艺流程及其重点耗能设备在生产中的作用。
- 3.受审核企业投资情况。
- 4.受审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 5.受审节能改造实施起始时间。

二、审核过程描述

- 1.审核部门及活动。
- 2.审核时间安排。
- 3.审核实施。

三、实施前后的能源利用情况

- 1.实施前后的生产情况。
- 2.实施前后的能源消费(碳排放)情况。
- 3.重点用能工艺设备情况。
- 4.实施前后能量平衡表。

四、节能(减碳)改造技术措施描述

- 1.技术原理或工艺特点。
- 2.技术指标。
- 3.节能(减碳)效果。

五、节能(减碳)量监测

- 1.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
- 2.能源统计与上报制度。
- 3.重点用能工艺设备运行监测。

六、实际年节能(减碳)量

- 1.确定方法选用。
- 2.节能量确定。

七、报告附件

- 1.节能(减碳)量审核委托材料。
- 2.节能(减碳)量审核计划_____页。
- 3.节能(减碳)量审核人员名单。

